

## 主要股東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0%或以上權益：

| 名稱／姓名  | 權益性質                        | 緊隨[編纂]及<br>[編纂]完成後<br>擁有權益的<br>股份數目 | 緊隨[編纂]及<br>[編纂]完成後<br>於本公司的權益<br>概約百分比 |
|--|-----------------------------|-------------------------------------|--|
| Hero Global <sup>(1)、(2)</sup><br>張先生 <sup>(1)、(2)</sup> | 實益擁有人；<br>與另一人士<br>共同持有權益   | [編纂]股                               | [編纂]%                                  |
|  | 受控法團權益；<br>與另一人士共同<br>持有的權益 | [編纂]股                               | [編纂]%                                  |
| 湯女士 <sup>(4)</sup>                                       | 配偶權益                        | [編纂]股                               | [編纂]%                                  |
| 標緻全球 <sup>(1)、(3)</sup>                                  | 實益擁有人                       | [編纂]股                               | [編纂]%                                  |
| 張俊偉先生 <sup>(1)、(3)</sup>                                 | 受控法團權益；<br>與另一人士共同<br>持有的權益 | [編纂]股                               | [編纂]%                                  |

附註：

- (1)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即張先生及張俊偉先生)訂立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自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及直至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日期及其後，彼等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及重組—一致行動人士」分節。因此，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安排，各控股股東(即Hero Global(由張先生全資擁有)、張先生、標緻全球(由張俊偉先生全資擁有)及張俊偉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編纂]%的已發行股本擁有權益。
- (2) 張先生擁有權益的[編纂]股股份包括以下各項：(i)由Hero Global(張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的[編纂]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擁有權益；及(ii)張先生因身為與張俊偉先生一致行動的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編纂]股股份。

---

## 主要股東

---

- (3) 張俊偉先生擁有權益的[編纂]股股份包括(i)由標緻全球(張俊偉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的[編纂]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俊偉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擁有權益；及(ii)張俊偉先生因身為與張先生一致行動的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編纂]股股份。
- (4) 湯女士為張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視作於張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0%或以上權益。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安排於其後日期可能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